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6号）核准，公司向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28,449,0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34,049,096元，股本总额变更为834,049,096股。公司将根据该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关于南京市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宁工商注〔2015〕4号）的要求，2015年11月，公司已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2709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5410987-0）、税务登记证（证号：320121754109870）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541098700。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6年5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李照球先生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6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12709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5410987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6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04.9096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560 万股。</p> <p>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630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8400 万股。2011 年 8 月，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4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800 万股。2014 年 4 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00 万股。2016 年 3 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36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560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04.90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404.9096 万股。</p> <p>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6,30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8,400 万股。2011 年 8 月，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4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800 万股。2014 年 4 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00 万股。2016 年 3 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36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56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44.9096 万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83,404.9096 万股。</p>